

申請 115 年度本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 114 年度成效結報相關事宜

一、有關旨揭表件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至「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填報

資料，且函文檢送相關表件 1 份到部審查。

二、有關本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係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能積極發展創新學務工作特色學校，以引導及鼓勵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塑造各具特色之校園文化及優質學習環境。凡符合獎助條件並欲申請獎助經費學校，請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115 年度欲申請獎助經費之學校，應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依上開要點規定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並均以 1 校 1 計畫 1 主題為申辦原則；請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及「強化導師功能輔導學生」、「學生社團辦理情感教育」，以配合本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且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有關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基本資料中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之年資與研習、社團活動等表格，請填報 114 年度之實施概況。

(二)請依據本部「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填報「學雜費收入提撥 3% 或學校總收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一覽表」，有關承辦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之業務單位及人力、導師制、學生懲處及申訴等表格，需填報 113 學年度之實施概況。

(三)114 年度曾申請辦理特色主題計畫並經本部核定經費獎助經費之學校，除填報 114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表外，並請填報 115 年度報部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俾利審查委員審酌。

(四)所送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本部規定或未備齊者，本部將不予以送審。

五、114 年度受本部獎助之學校，若 115 年度未申請獎助，仍請依規定上網填報成效報告表 1 份，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若未按計畫用罄，應報本部繳回，並敘明未用罄之理由。另有關 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六、上開要點暨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https://sasc.moe.gov.tw>) 填報並上傳，若有相關網站使用問題請逕洽龍華科技大學陳彥翔先生（電話：02-82093211 轉 3223； email：evasw@mail.lhu.edu.tw）。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